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中欧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在陈婷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(深宝劳人仲(燕罗)案[2020]1439号)，因无法联系你单位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深宝劳人仲(燕罗)裁[2020]166号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：裁决结果为：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19年8月26日至2019年10月12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如下款项：2019年8月26日至2019年10月12日期间工资7435元。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的，可自收到本裁决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起诉的，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